《嵊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水平推进嵊泗县“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舟山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委托浙江大学编制起草《嵊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在有关单位、乡镇的积极参与和配合下，编制单位历时约11个月完成了《规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过程

嵊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要将此项《规划》作为全县一项重大课题开展深入研究。因此在2020年10月启动《规划》编制工作起，编制单位就保持了与嵊泗县各相关单位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密切沟通、联系，协同委托单位深入广泛地开展了数据资料收集、座谈和实地调研、意见征集等工作。2021年4月，《规划》初稿完成，期间分三次征求部门和专家意见，形成《规划（意见征求稿》。

二、目的和依据

《规划》主要目的是维护嵊泗县的生态防护屏障，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创新绿色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编制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规划纲要（2020—2035年）》、《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嵊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等相关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三、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内容可分为四部分：

一是评估总结“十三五”嵊泗生态环境工作。系统评价“十三五”期间嵊泗生态环境工作的成果及存在问题，为“十四五”的生态环境建设升级版提供基础。

二是明确十四五期间嵊泗县生态环境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设定2025年的工作目标，并展望2035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生态立县”首位战略,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导向，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保护和整治修复，持续深化美丽海岛建设，努力成为浙江省最美海岛公园。

三是部署“十四五”期间四大任务。强化生态优先，打造低碳海岛样板；坚持统筹治理，构建污染防治高地；深化生态修复，推进美丽海岛建设；改革创新制度，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四是强化建设战略落地实施。从美丽海岛、水利设施、低碳发展三个方面推出19个重大项目，将顶层战略设计图转化时间表、施工图，并提出从组织领导到提升全县达成全民生态自觉的五大保障措施，扎实推进美丽嵊泗建设。